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6〕82号

关于开展2026年国网中高级职称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管理办法》、《国网人才中心职称申报规范》（国网人才〔2025〕11号）、《2026年职称委托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网人才函〔2026〕75号）相关要求，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职称评审工作站启动2026年中高级职称评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单位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二、申报对象

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从业人员

三、申报专业

本次评定涉及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 1.工程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
- 2.经济系列：正高级、副高级
- 3.会计系列：正高级、副高级
- 4.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
- 5.档案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
- 6.新闻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
- 7.卫生系列：正高级、副高级
- 8.政工系列：副高级、中级

四、基本要求

关于中、高级职称申报规定，遵照《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职称申报规范》执行，详见附件。

五、具体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

主要包括注册报名、信息填报、数据提交、准备初审材料等，时限为2026年4月15日至4月30日。

1.注册报名

申报人员登录“电力人力资源网”（外网：www.cphr.com.cn）进入“2026年职称申报专栏”后点击“个人用户申报入口-立即网上报名-填写报名信息”。（申报单位选择：行业协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信息填报

(1) 申报人员认真对照申报系列的申报要求或评定标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按照系统信息填报页面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同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标准证件照片。

(2) 申报人员按照各项填报内容提示的佐证材料（规范）要求，上传与业绩、成果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扫描件，包括获奖证书、专利授权证书、项目验收（立项、批复、实施等）报告、角色证明、成果转化合同、效益证明、专家鉴定意见、应用（推广）证明、作品成果（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等）等，其中涉及本人角色或其他重要信息的部分可重点标识。上传的佐证材料需齐全、规范、图片清晰。

(3) 论文佐证材料还需提供权威网站查询情况的截图，内容包括：

- ①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检索的同期期刊封面。
- ②上述网站检索的同名期刊基本信息截图。
- ③上述网站检索的同期期刊内本篇文章收录截图。

(4) 破格申报人员需下载打印《破格申请申报表》，所在单位核准后勾选破格原因及符合的破格条款，并完成报表签字、盖章工作。破格申报人员将签字盖章的《破格申请申报表》扫描后在系统中上传，纸质版原件作为申报材料提交。

(5) 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职称人员需下载打印《绿色通道申请表》，所在单位核准后勾选符合的条款，完成申请表签字、盖章工作，报申报单位、主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申报人员将签

字盖章的《绿色通道申请表》扫描后在系统中上传，同时需上传符合条款对应的佐证材料扫描件，纸质版原件作为申报材料提交。

(6) 对按照疫情防控一线相关政策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①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大专学历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单位需提供申报人员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情况相关证明（包括工作具体内容及成效，仅2020年、2021年、2022年有效），并报主管单位审核、盖章。申报人员将签字盖章的“证明”扫描后在系统中上传，纸质版原件作为申报材料提交。

②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仅2020年、2021年、2022年有效），可破格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人员在“获奖情况”栏目中对相应奖励进行填报，并提供《破格申请申报表》，需按照“破格申报人员”流程完成相关工作。

申报人员若已符合职称申报条件，请勿再以抗疫等破格条件进行申报。

3.数据提交

申报系统内材料填写无误后提交至申报单位（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经协会工作站审核通过后打印相关报表。

4.准备初审材料

系统材料审核通过后，打印《职称申报初审表》《职称申报

公示表》《材料清单》各 1 份，“副高级（工程、经济、会计、政工）、中级（工程、档案、政工）”职称申报人员还需打印《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各 1 份。申报人员将相关报表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前送本人所在单位审查并每页盖章。

（二）资格审查及复审结果公示

主要包括所在单位初审公示、申报单位及主管单位审核、复审结果公示、评审费交纳、材料打印等。

1. 所在单位初审并公示

（1）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职称申报初审表》《职称申报公示表》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现职称情况、学历情况、岗位情况、工作经历、业绩内容、作品情况、担任角色、是否具备申报资格（含破格人员、绿色通道人员、抗疫人员等）；对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核。

（2）对“副高级（工程、经济、会计、政工）、中级（工程、档案、政工）”职称申报人员的水平、能力、业绩进行审核、鉴定、评价，并在相应的《鉴定表》《评价表》上选择填涂、签字、盖章后进行扫描。

（3）审核完成后将《职称申报公示表》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4）公示结束后，所在单位在《职称申报初审表》上签字、

盖章，在业绩佐证材料复印件上盖章（原件退还本人），在职称申报专栏下载《单位承诺书》并签字、盖章，完成后将业绩佐证材料复印件、全部报表、有关扫描件、《单位承诺书》形成整套材料于2026年5月10日前报送至申报单位审核。

2.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审核

（1）协会工作站对系统中数据进行审核。

（2）审核《职称申报初审表》《职称申报公示表》与系统中数据信息的一致性。

（3）审核业绩佐证材料复印件与系统中相应扫描件的一致性。

（4）审核破格人员、绿色通道人员、抗疫人员在系统中上传的相关申请和证明的扫描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5）按照系统中各项填报内容提示的佐证材料（规范）要求，审核申报人员上传的佐证材料扫描件是否齐全、规范、图片清晰。

（6）对于“副高级（工程、经济、会计、政工）、中级（工程、档案、政工）”职称，将鉴定、评价结果分别录入到主要贡献、作品成果、单位评价系统中，并上传各类鉴定及评价意见表扫描件。

（7）各项审核无误后，协会工作站在《单位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将其扫描后在“申报或主管单位职称审查系统”上传，于2026年5月16日前将数据提交至主管单位。

3.主管单位审核汇总

(1) 主管单位通过“申报或主管单位职称审查系统”对数据进行复审。

(2) 重点审核学历、年限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破格人员是否符合破格条件、绿色通道人员是否符合条件、抗疫人员是否满足相关申报要求等，奖项类别、级别、排名等，专利类别、排名等，论文等作品类别、角色等。

(3) 对于“副高级（工程、经济、会计、政工）、中级（工程、档案、政工）”数据，按照系统中各类《鉴定表》《评价表》扫描件的鉴定和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确认后，于2026年5月28日前将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中心。

4. 复审结果公示

国网人才中心将全部数据进行汇总、审核，于2026年6月24日至30日进行复审结果公示，申报人员可登录系统查询结果。

5. 评审费交纳

复审通过人员于2026年6月24日至30日通过支付宝或农业银行网上支付评审费，超过时限视为自愿放弃2026年职称评定资格。

6. 材料打印

(1) “正高级、副高级（技工院校教师、档案、新闻、卫生）、中级（技工院校教师、新闻）”复审通过人员，系统显示“已交费”状态后打印《职称评定表》。

① 申报人员打印《职称评定表》（A4纸双面打印，2份）、《材料清单（评定表）》，将2份评定表装档案袋，封面粘贴《材

料清单（评定表）》，报送所在单位审核签章。

②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职称评定表》进行审核签章，于2026年7月3日前报送申报单位。

③申报单位对《职称评定表》进行审核签章，于2026年7月7日前报送主管单位。

④主管单位对《职称评定表》审核签章，将《职称评定表》进行汇总封装（装档案袋）。汇总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

（2）“副高级（工程、经济、会计、政工）积分达标人员，系统显示“已交费”状态后，即完成职称申报工作。中级（工程、档案、政工）”积分达标人员，系统显示“已交费”状态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考试时间为2026年9月5日和6日。

（三）评审阶段

2026年职称评审工作拟于2026年7月至11月开展，包括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组织中级职称考试等。

（四）公开审查阶段

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职称申报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发文认证阶段

1. 职称证书印发将视职称发文进展情况陆续办理，通过2026年评定取得职称的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2.“副高级（工程、经济、会计、政工）、中级（工程、档案、政工）”职称，待正式发文后，协会工作站向参加评审的单

位发放《职称评定表》，参评单位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后，携《职称评定申报表》来协会工作站领取职称证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职称评定工作本着自愿原则，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开展，不接受非会员单位申报。

2.申报者需提交“个人诚信申明”，对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3.各单位对职称评审政策有指导需求的，协会可根据需求组织专项培训。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欧阳老师(010-62006282)

苑老师(010-58388788)

材料报送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院

2.考核认定专栏（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3378682/6338683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6年4月16日